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874号

原告陈达奋，男，197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委托代理人沈奇艳，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耿显兰，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陈银森，男，198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被告郑丽珍，女，1985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市。

原告陈达奋与被告陈银森、郑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6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达奋的委托代理人耿显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银森、郑丽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达奋诉称：原告与被告陈银森曾有建材租赁往来，双方结算租赁费用，被告陈银森于2010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借条，载明借到原告现金人民币312,000元(币种下同)，并注明租赁费双方已经全部结清，所有材料全部作废。第二天，因被告陈银森另欠原告两笔借款未还，被告陈银森又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一份，确认总共欠原告362,000元，计划到2013年底前还清，2%月利息。届期，被告陈银森未归还借款本息，而被告陈银森与被告郑丽珍系夫妻，两被告应该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故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62000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485080元(按月利率2%，从2010年1月31日起暂算至2015年8月31日，计67个月，要求继续计算至判决生效止)。

被告陈银森、郑丽珍未作答辩。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证据如下：1、借条，意在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312,000元的事实及约定的还款期限；2、还款计划，意在证明被告欠原告的362,000元中包含了借条中的312,000元，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还款利息、管辖法院；3、婚姻登记记录一览表，意在证明两被告于2006年1月登记结婚，被告陈银森向原告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被告应该共同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

经质证，结合原告陈述，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陈银森系朋友关系，双方有建材租赁业务关系。2010年1月29日，双方经结算，被告陈银森确认欠原告租赁费312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陈达奋现金312000元，还款计划：在2010年2月6日付212000元，余款在2010年5月20日前一次性还清。借条还注明租赁费双方已全部结清，所有材料全部作废。2010年1月30日，被告陈银森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一份，载明：本人在08年4月13日借到支票、票额3万，5月21日借支票，票额2万元，加上1月29日借条的31.2万元，总共欠陈达奋36万2千元，计划到2013年底前还清，2%月利息。届期，被告陈银森未归还借款本息。另：被告陈银森与被告郑丽珍于2006年1月14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陈银森欠原告租赁费，经协商转为被告陈银森向原告的借款，自此，双方的借贷关系生效。被告陈银森向原告出具的《还款计划》具有法律效力，对被告陈银森有约束力，被告陈银森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明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并支付利息，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银森向原告借款，用于经营，借款发生时被告陈银森与被告郑丽珍二人处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陈银森未向原告方明示过借款为其个人借款，故上述借款应为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原告要求两被告共同归还上述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两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银森、郑丽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达奋借款362,000元；二、被告陈银森、郑丽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达奋以借款本金362,000元计自2010年1月3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70.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830.80元，由被告陈银森、郑丽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爱军

人民陪审员　　张秉馨

人民陪审员　　樊　燕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川川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